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VICTORY TRAVEL GROUP COMPANY LIMITED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有關經重續服務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提供之資料外，本公司有意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更多資料如下：

有關FOUR SEAS BVI之更多資料

Four Sea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吳鴻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彼為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413)、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19)及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155)之主席。

定價政策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機票將由香港四海按成本出售予四海，而四海須向香港四海支付不時按公平及誠信基準並參照信貸條款(如有)釐定之代理費，惟香港四海接受之採購訂單內之有關購買價及合約其他條款須按正常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與香港四海向獨立第三方買家(如有)提供同類機票之適用條款相若。除非香港四海與四海另行進一步釐定，票務費及代理費須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如香港四海與四海所協定，四海應付香港四海之代理費不得超過應付香港四海之機票購買總額1.5%之金額，乃經考慮香港四海與四海之關係及四海獲授予40日之信貸期後釐定。於任何情況下，票務費及代理費不得高於其他領先可資比較旅行社及相關航空公司所提供之價格。

承董事會命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保棟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石保棟先生、趙會寧先生及莫躍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宋思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東小杰先生、何琦先生及隋風致先生。